

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成立全国性组织的通知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8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5_B1_E4_B8_AD_E5_c36_328167.htm（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发布）随着四化建设的发展，一些从事经济技术咨询、信息服务和专题研究的民间组织相应出现，对搞活经济，促进智力开发，起了积极作用。但是最近一个时期，新成立的各种“协会”、“学会”、“研究会”、“基金会”、“中心”等一类组织越来越多，并有继续发展之势。据不完全统计，目前包括专业性学术团体在内的各类全国性的组织已有七百多个，正在酝酿成立的还有一批。好事一哄而起，也会产生新的问题。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指出，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，上层建筑领域的许多部门要简政放权，精简机构。目前过多地成立这类跨行业、跨部门、跨地区的全国性组织，使已经膨胀的上层机构、人员继续增加，不符合十二届三中全会的精神。成立全国性的组织历来是一件十分严肃的事情。现在有些单位和个人不经中央审批，随意成立全国性的组织，这种做法发展下去，叠床架屋，鱼龙混杂，可能助长某些不正之风，不利于四化建设。为此，特作如下通知：一、严格控制成立跨行业、跨部门、跨地区的全国性组织，应否成立这类组织要由中央、国务院统筹考虑，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决定。成立部门所属的专业性学术组织，要由中央、国务院主管部门审查，并报国家体改委审定。二、未经中央、国务院批准已经成立的全国性组织，属于专业性的学术组织由中央和国务院主管部门复查，其中必须成立的可补办批准手续；属于跨行业、跨部门、跨地区

的其他各类组织，由其主管部门重新审查。凡不需要的，要做好工作，予以撤销；确有必要的，经国家体改委统一审查提出意见后，报中央、国务院批准。三、有些组织和个人到处活动，希望打出中央、国家机关和领导人的“旗号”以扩大影响，争取各种特殊“照顾”。请各级领导同志、退居二线和离、退休老同志对此加以注意，未经上级批准不要担任或兼任这类组织的职务；各部门、各单位对未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而自行成立的组织不得动用公款、公物予以支持。在我国结社法制定颁行之之前，请各地、各部门认真执行本通知精神，并对上述问题进行检查处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